第十二條附表八修正規定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違反本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 理辦法裁罰基準表

理辨		左 华衣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_	違反水域	國家級風本條例第	第六十條不具營利處新臺幣
	遊憩活動	景特定三十六	第一項處性質之活三萬元,並
	管理機關	區:交通條、第六	新臺幣一動者禁止其活
	禁止活動	部觀光署十條第一	· 萬元以上 動。
	區域之公	國家風景項、第二	五萬元以具營利性處新臺幣
	告事項	區管理項。	下罰鍰,質者 九萬元,並
		處。 水域遊憩	並禁止其 禁止其活
		國 家 公活動管理	活動。動。
		園:內政辦法第八	第六十條
		部國家公條第一款	第二項處
		園署國家	新臺幣五
		(自然)	萬元以上
		公園管理	二十萬元
		處。	以下罰
		國家級風	鍰,並禁
		景特定區	止其活
		及國家公	動。
		園以外地	
		區:直轄	
		市或縣	
		(市)政	
		府。	
_	違反水域	國家級風本條例第	第六十條違反水域處新臺幣
	遊憩活動	景特定三十六	第一項處遊想活動一萬元,並
	管理機關	區:交通條、第六	新臺幣一之種類、範禁止其活
	對水域遊	部觀光署十條第一	萬元以上圍或時間動。

憩活動之國家風景項、第二五萬元以限制任何 種類、範區 管 理項。 下罰鍰,一項。 圍、時間處。 水域遊憩並禁止其 國家公活動管理活動。 違反水域處新臺幣 限制。 園:內政辦法第八第六十條遊憩活動三萬元,並 部國家公條第二款 第二項處 之種類、範禁止其活 新臺幣五圍或時間動。 園署國家 (自然) 萬元以上限制任何 二十萬元二項。 公園管理 處。 以下罰違反水域處新臺幣 鍰,並禁遊憩活動五萬元,並 國家級風 止 其 活 之種類、範 禁 止 其 活 景特定區 及國家公 動。 圍及時間動。 園以外地 三項限制。 區:直轄 違反水域處新臺幣 市或縣 遊 憩 活 動 五萬元,並 (市)政 之種類、範禁止其活 府。 圍及時間動。 限制任何 一項,並具 營利性質 者。 違反水域處新臺幣 遊憩活動九萬元,並 之種類、範禁止其活 圍及時間動。 限制任何 二項,並具 營利性質 者。

					きにレは	占此吉敞
					違反水域	
					遊憩活動	
					之種類、範	並禁止其
					圍及時間	活動。
					三項限制,	
					並具營利	
					性質者。	
Ξ	違反水域	國家級風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七	萬元,並禁
	遊憩活動	景特定	三十六	五萬元以	止其活動。	
	管理機關	區:交通	條、第六	上二十萬		
	所定注意	部觀光署	十條第二	元以下罰		
	事項有關	國家風景	項。	鍰,並禁		
	配置合格	區管理	水域遊憩	止 其 活		
	救生員及	處。	活動管理	動。		
	救生(艇)	國家公	辨法第九			
	設備之規	園:內政	條第三項			
	定	部國家公				
		園署國家				
		(自然)				
		公園管理				
		處。				
		國家級風				
		景特定區				
		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				
		區:直轄				
		市或縣				
		(市)政				
		府。				
	<u> </u>	<u> </u>	1	<u> </u>	<u> </u>	

四	違	反	應	依	國	家	級	風	本	條	例	第	處	新	臺	幣	未	投	保	責	處	新	臺	幣
	主	管	機	關	景	牛	寺	定	ニ	_	F	六	三	萬	元	以	任	保門	僉		五	萬え	亡,	並
	所	定	保	險	品	:	交	通	條	`	第	六	上	+	五	萬					禁	止	其	活
	金	額	,	投	部	觀	光	署	十	條	第	三	元	以	下	罰					動	0		
	保	責	任	保	國	家	風	景	項	0			鍰	,	並	禁	活	動	人	數	處	新	臺	幣
	險	2	2	規	品	管	Ś	理	水	域	遊	憩	止	ţ	Ļ	活	達	_	千	人	十	萬え	亡,	並
	定	0			處	0			活	動	管	理	動	0			以	上	,且	.持	禁	止	其	活
					國	1	R	公	辨	法	第	+					續	二	小	時	動	0		
					園	:	內	政	條	5	帛	_					以	上	之	活				
					部	國	家	公	項	`	第	二					動	, ,		保				
					園	署	國	家	項								責	任化	呆險	•				
					(自	然)									未	依	主	管	處	新	臺	幣
					公	園	管	理									機	關	所	定	三	萬え	亡,	並
					處	0											最	低	保	險	禁	止	其	活
					國	家	級	風									金	額扌	殳仔	<u>, </u>	動	0		
						特											活	動	人	數	處	新	臺	幣
						國											達	—	千	人	六	萬え	亡,	並
					園	以	外	地									以	上	,且	.持	禁	止	其	活
								轄									續	二	小	時	動	0		
						司											以	上	之	活				
						市)	政																
					府	0													關					
																			低					
																			額	投				
																	保	0						

	1				
五	違反帶客	國家級風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
	從事水上	景特定	三十六	五萬元以	止其活動。
	摩托車活	區:交通	條、第六	上二十萬	
	動或出租	部觀光署	十條第二	元以下罰	
	水上摩托	國家風景	項。	鍰,並禁	
	車者,應	區管理	水域遊憩	止 其 活	
	於活動前	處。	活動管理	動。	
	對遊客進	國家公	辨法第十		
	行活動安	園:內政	二條第一		
	全教育之	部國家公	項		
	規定。	園署國家			
		(自然)			
		公園管理			
		處。			
		國家級風			
		景特定區			
		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			
		區:直轄			
		市或縣			
		(市)政			
		府。			
六	違反限制	國家級風	本條例第	第六十條	不具營利處新臺幣
	水上摩托	景特定	三十六	第一項處	性質之活三萬元,並
	車活動區	區:交通	條、第六	新臺幣一	動者禁止其活
	域之規定	部觀光署	十條第一	萬元以上	動。

		1	-	T	
		國家風景	引項、第二	五萬元以具營利性	處新臺幣
		區管耳	里項。	下罰鍰,質者	七萬元,並
		處。	水域遊憩	並禁止其	禁止其活
		國家公	活動管理	活動。	動。
		園:內耳	対辨法第十	第六十條	
		部國家公	三條第一	第二項處	
		園署國家	で 項	新臺幣五	
		(自然)		萬元以上	
		公園管理	2	二十萬元	
		處。		以下罰	
		國家級區	J.	鍰,並禁	
		景特定區	<u> </u>	止 其 活	
		及國家公		動。	
		園以外均	2		
		區:直車	書		
		市或県	*		
		(市) 政	ί		
		府。			
セ	違反水上	國家級區	本條例第	第六十條不具營利	處新臺幣
	摩托車活	景特定	三十六	第一項處性質之活	三萬元,並
	動不得與	區:交通	鱼條、第六	新臺幣一動者	禁止其活
	非動力型	部觀光署	十條第一	萬元以上	動。
	水域遊憩	國家風景	項、第二	五萬元以具營利性	處新臺幣
	活動共同	區管耳	里項。	下罰鍰,質者	七萬元,並
	使用相同	處。	水域遊憩	並禁止其	禁止其活
	活動時間	國家么	活動管理	活動。	動。
	及區位之	園:內耳	按 辨法第十	第六十條	
	規定	部國家公	三條第三	第二項處	
		園署國家	区項	新臺幣五	
		(自然)		萬元以上	

											ı				ı				l			
			公	園	管	理					=	十	萬	元								
			處	0							以		F	罰								
			國	家	級	風					鍰	,	並	禁								
			景	特	定	品					止	ļ	Ļ	活								
			及	國	家	公					動	0										
			園	以	外	地																
			品	:	直	轄																
			市	亘	Ĺ	縣																
			(市)	政																
			府	0																		
八	違反縣	奇乘	國	家	級	風	本	條	例	第	處	新	臺	幣	未	戴	安	全	處	新	臺	幣
	水上摩	·托	景	朱	芋	定	三	_	-	六	_	萬	元	以	頭	盔			_	萬	元,	並
	車應戴	支安	品	:	交	通	條	`	第	六	上	五	萬	元					禁	止	其	活
	全頭盔	及	部	觀	光	署	十	條	第	_	以		F	罰					動	0		
	附有口	哨	國	家	風	景	項	0			鍰	,	並	禁	未	穿	救	生	處	新	臺	幣
	救生衣	之	品	읱	7	理	水	域	遊	憩	止	ļ	Ļ	活	衣				三	萬	元,	並
	規定		處	0			活	動	管	理	動	0							禁	止	其	活
			國	豸	Ž.	公	辨	法	第	十									動	0		
			園	:	內	政	四	條							救	生	衣	未	處	新	臺	幣
			部	國	家	公									附	口口	肖		_	萬	元,	並
			園	署	國	家													禁	止	其	活
			(自	然)													動	0		
			公	園	管	理																
			處	0																		
			國	家	級	風																
			景	特	定	品																
			及	國	家	公																
			園	以	外	地																
			品	:	直	轄																
			市	亘	Ĺ	縣																

	1	1	-	<u> </u>		<u> </u>
		(市)政				
		府。				
九	違反騎乘	國家級風	本條例第	第六十條	不具營利	處新臺幣
	水上摩托	景特定	三十六	第一項處	性質之活	三萬元,並
	車航行應	區:交通	條、第六	新臺幣一	動者	禁止其活
	遵守之規	部觀光署	十條第一	萬元以上		動。
	定	國家風景	項、第二	五萬元以	具營利性	處新臺幣
		區管理	項。	下罰鍰,	質者	七萬元,並
		處。	水域遊憩	並禁止其		禁止其活
		國家公	活動管理	活動。		動。
		園:內政	辨法第十	第六十條		
		部國家公	五條	第二項處		
		園署國家		新臺幣五		
		(自然)		萬元以上		
		公園管理		二十萬元		
		處。		以下罰		
		國家級風		鍰,並禁		
		景特定區		止其活		
		及國家公		動。		
		園以外地				
		區:直轄				
		市或縣				
		(市)政				
		府。				
+	違反從事	國家級風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	萬元,並禁
	水肺潛水	景特定	三十六	一萬元以	止其活動。	
	或自由潛	區:交通	條、第六	上五萬元		
	水活動應	部觀光署	十條第一	以下罰		
	具該潛水	國家風景	項。	鍰,並禁		
	活動相對	區管理	水域遊憩	止其活		

	能力證明	處。	活動管理	動。	
			辨法第十		
		園:內政			
		部國家公			
		園署國家			
		(自然)			
		公園管理			
		處。			
		國家級風			
		景特定區			
		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			
		區:直轄			
		市或縣			
		(市)政			
		府。			
+-				第六十條不具營利	·
				第一項處性質之活	
					禁止其活
				萬元以上	動。
				五萬元以具營利性	_
					七萬元,並
					禁止其活
			活動管理		動。
				第六十條	
			八條第一款、第十		
			(款、 第 下) 九條第五	· ·	
			九保 另 五 款。		
	配備之規		7195	以下罰	
	四 用 ~ 7亿	1700	1	1 61	

	定。	國家級	風			鍰,並	禁			
		景特定	品			止 其 ;	活			
		及國家	公			動。				
		園以外	地							
		區:直	轄							
		市或	縣							
		(市)	政							
		府。								
十二	違反從事	國家級	風	本條例	第	第六十個	條	不 具	營利	處新臺幣
	潛水活動	景 特	定.	三十	六	第一項	處	性質	之汪	一萬元,並
	應有熟悉	區:交	通	條、第	六	新臺幣.	_	動者		禁止其活
	潛水區域	部觀光	署	十條第	_	萬元以.	上			動。
	且符合水	國家風	景.	項、第	二	五萬元	以	具 營	利性	處新臺幣
	域遊憩活	區管	理:	項。		下罰鍰	,	質者		五萬元,並
	動管理辨	處。	2	水域遊	憩	並禁止	其			禁止其活
	法第十七	國家	公	活動管	理	活動。				動。
	條規定之	園:內	政	辨法第	+	第六十個	條			
	人員陪同	部國家	公	八條第	=	第二項	處			
	之規定	園署國	家	款		新臺幣	五			
		(自然)			萬元以.	上			
		公園管	理			二十萬	元			
		處。				以下:	罰			
		國家級	風			鍰,並	禁			
		景特定	區			止 其 ;	活			
		及國家	公			動。				
		園以外	地							
		區:直	轄							
		市或	縣							
		(市)	政							
		府。								

			T T		
十三	違反帶客	國家級風	本條例第處新臺幣	带客者未	處新臺幣
	從事水肺	景特定	三十六五萬元以	具備潛水	五萬元,並
	潛水或自	區:交通	條、第六上二十萬	教練能力	禁止其活
	由潛水活	部觀光署	十條第二元以下罰	證明	動。
	動者應持	國家風景	項。 鍰,並禁	水肺潛水	處新臺幣
	有潛水教	區管理	水域遊憩止 其 活	活動每人	七萬元,並
	練能力證	處。	活動管理動。	每次指導	禁止其活
	明及每人	國家公	辨法第十	人次超過	動。
	每次指導	園:內政	九條第一	八人	
	人員限制	部國家公	款	自由潛水	
	之規定	園署國家		活動每人	
		(自然)		每次指導	
		公園管理		人次超過	
		處。		四人;或增	
		國家級風		加一位符	
		景特定區		合水域遊	
		及國家公		憩活動管	
		園以外地		理辨法第	
		區:直轄		十七條規	
		市或縣		定之助教	
		(市)政		者,指導人	
		府。		次超過六	
				人。	
十四	違反帶客	國家級風	本條例第處新臺幣	带客者未	處新臺幣
	從事浮潛	景特定	三 十 六五萬元以	具備合格	五萬元,並
	活動者應	區:交通	條、第六上二十萬	證明	禁止其活
	具備合格	部觀光署	十條第二元以下罰		動。
	證明及每	國家風景	項。 鍰,並禁	每人每次	處新臺幣
	人每次以	區管理	水域遊憩止 其 活	指導人次	七萬元,並
	指導十人	處。	活動管理動。	超過十人	禁止其活

	為限之規	國家公	辨法第十		動。
	定		九條第二		
		部國家公			
		園署國家			
		(自然)			
		公園管理			
		處。			
		國家級風			
		景特定區			
		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			
		區:直轄			
		市或縣			
		(市)政			
		府。			
十五	違反帶客	國家級風	本條例第處新	折臺幣 處新臺幣五	.萬元,並禁
	從事潛水	景特定	三十六五萬	萬元以止其活動。	
	活動者應	區:交通	條、第六上二	二十萬	
	確認從事	部觀光署	十條第二元以	以下罰	
			項。 鍰:		
			水域遊憩止		
			活動管理動。		
			辨法第十		
			九條第三		
	之規定	部國家公	款		
		園署國家			
		(自然)			
		公園管理			
		處。			
		國家級風			

		景特分	定區					
		及國領	家公					
		園以外	小地					
		區:	直轄					
		市或	縣					
		(市))政					
		府。						1
十六	違反帶客	國家絲	及風	本條例	第	處新臺幣	带客者未	處新臺幣
	從事潛水	景 特	定	三十	六	五萬元以	告知應知	五萬元,並
	活動者應	區:	交通	條、第	六	上二十萬	事項	禁止其活
	依規定確	部觀	光署	十條第	=	元以下詈	i	動。
	實告知潛	國家原	虱景	項。		鍰,並禁	潛水者不	處新臺幣
	水者應知	區管	理	水域遊	憩	止其法	從告知事	七萬元,並
	事項,或	處。		活動管	理	動。	項,未停止	禁止其活
	潛水者不	國家	公	辨法第	十		活動。	動。
	從告知事	園:	內政	九條第	四			
	項,應停	部國領	家公	款				
	止活動之	園署	國家					
	規定。	(自然	然)					
		公園	管理					
		處。						
		國家絲	及風					
		景特为	定區					
		及國領	家公					
		園以名	小地					
		區:]	直轄					
		市或	縣					
		(市)						
		府。						
++	違反載客	國家絲	及風	本條例	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五	萬元,並禁

	I				
	從事潛水	景特定	三十六	五萬元以止其活動。	
	活動應配	區:交通	條、第六	上二十萬	
	置具有防	部觀光署	十條第二	元以下罰	
	水裝備及	國家風景	項。	鍰,並禁	
	衛星定位	區管理	水域遊憩	止 其 活	
	功能之行	處。	活動管理	動。	
	動電話等	國家公	辨法第二		
	通訊設	園:內政	十條		
	備,供潛	部國家公			
	水教練配	園署國家			
	戴及聯絡	(自然)			
	通訊使用	公園管理			
	之規定。	處。			
		國家級風	ı		
		景特定區			
		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	ı		
		區:直轄			
		市或縣			
		(市)政			
		府。			
十八	違反船長	國家級風	本條例第	第六十條不具營利處	新臺幣
	或駕駛人	景特定	三十六	第一項處性質之活三	.萬元,並
	載客出海	區:交通	條、第六	新臺幣一動者	止其活
	從事潛水	部觀光署	十條第一	萬元以上動	7 °
	活動應先	國家風景	項、第二	五萬元以具營利性處	新臺幣
	確認通訊	區管理	項。	下罰鍰,質者 七	萬元,並
	設備之有	處。	水域遊憩	並禁止其	止其活
	效性之規	國 家 公	活動管理	活動。 動	, °
	定	園:內政	辨法第二	第六十條	

	T			I												
		部國	家公	+-	條第	第二	二項	處								
		園署	國家	一款		新生	臺幣	五								
		(自	然)			萬え	元以	上								
		公園	管理			二 -	十萬	元								
		處。				以	下	罰								
		國家	級風			鍰	,並	禁								
		景特	定區			止	其	活								
		及國	家公			動。	o									
		園以	外地													
		品:	直轄													
		市马	戍 縣													
		(市) 政													
		府。														
十九	違反船長	國家	級風	本條	例第	第プ	六十	條	不	具	營	利	處	新	臺	幣
	或駕駛人	景华	寺 定	三 -	十六	第 -	一項	處	性	質	之	活	-	萬戸	ί,	並
	載客出海	區:	交通	條、	第六	新雪	臺幣	_	動	者			禁	止	其	活
	從事潛水	部觀	光署	十條	第一	萬え	元以	上					動	0		
	活動應告	國家	風景	項、	第二	五幕	萬元	以	具	營	利	性	處	新	臺	幣
	知潛水者	區行	啻 理	項。		下音	罰鍰	,	質	者			五	萬戸	į,	並
	潛水區域	處。		水域	遊憩	並	禁止	其					禁	止	其	活
	情況之規	國	家 公	活動	管理	活重	为。						動	0		
	定	園:	內政	辨法	第二	第プ	六十	條								
		部國	家公	+-	條第	第 -	二項	處								
		園署	國家	二款		新雪	臺幣	五								
		(自	然)			萬ラ	元以	上								
		公園	管理			二 -	十萬	元								
		處。				以	下	罰								
		國家	級風			鍰	,並	禁								
		景特	定區			止	其	活								
		及國	家公			動。)									
	•															

					<u> </u>	
		園以外地				
		區:直轄				
		市或縣				
		(市)政				
		府。				
二十	違反船長	國家級風	本條例第	第六十條	不具營利	處新臺幣
	或駕駛人	景特定	三十六	第一項處	性質之活	三萬元,並
	載客從事	區:交通	條、第六	新臺幣一	動者	禁止其活
	潛水活	部觀光署	十條第一	萬元以上		動。
	動,於乘	國家風景	項、第二	五萬元以	具營利性	處新臺幣
	客下水從	區管理	項。	下罰鍰,	質者	七萬元,並
	事潛水活	處。	水域遊憩	並禁止其		禁止其活
	動時,應	國家公	活動管理	活動。		動。
	於船舶上	園:內政	辨法第二	第六十條		
	升起潛水	部國家公	十一條第	第二項處		
	旗幟之規	園署國家	三款	新臺幣五		
	定。	(自然)		萬元以上		
		公園管理		二十萬元		
		處。		以下罰		
		國家級風		鍰,並禁		
		景特定區		止其活		
		及國家公		動。		
		園以外地				
		區:直轄				
		市或縣				
		(市)政				
		府。				
二十	違反船長	國家級風	本條例第	第六十條	不具營利	處新臺幣
_	或駕駛人	景特定	三十六	第一項處	性質之活	五萬元,並
	載客從事	區:交通	條、第六	新臺幣一	動者	禁止其活

	潛水活	部觀光署	十條第一	萬元以上	動。
				五萬元以具營利性	處新臺幣
					二十萬元,
					並禁止其
	上船前,	國家公	活動管理	活動。	活動。
	或支援船	園:內政	辨法第二	第六十條	
	隻未到達	部國家公	十一條第	第二項處	
	前,不得	園署國家	四款	新臺幣五	
	將船舶駛	(自然)		萬元以上	
	離該潛水	公園管理		二十萬元	
	區域之規	處。		以下罰	
	定。	國家級風		鍰,並禁	
		景特定區		止 其 活	
		及國家公		動。	
		園以外地			
		區:直轄			
		市或縣			
		(市)政			
		府。			
二 十				處新臺幣未穿附有	
_				一萬元以口哨之救	
					禁止其活
				, , ,	動。
				鍰,並禁單人單艘	·
				止 其 活從事活動	
	, -	處。			禁止其活
	行之規定	國家公			動。
		園:內政			
		部國家公			
		園署國家			

						<u> </u>																	1				
						(自	然)																		
						公	園	管	理																		
						處	0																				
						國	家	級	風																		
						景	特	定	品																		
						及	國	家	公																		
						園	以	外	地																		
						區	:	直	轄																		
						市	<u> </u>	艾	縣																		
						(市)	政																		
						府	0																				
二	+	違	反	帶	客	國	家	級	風	本	條	例	第	處	新	臺	幣	處	新	臺	幣	五	萬	元	,	並	禁
三		從	事	獨	木	景	#	寺	定	三	_	+	六	五	萬	元	以	止	其	活	動	0					
		舟	活	動	時	區	:	交	通	條	`	第	六	上	二	+	萬										
		應	備	置	具	部	觀	光	署	十	條	第	二	元	以	下	罰										
		救	援	及	通	國	家	風	景	項	0			鍰	,	並	禁										
		報	機	制	之	區	ŕ	李	理	水	域	遊	憩	止	ļ	ţ	活										
		無	線	通	訊	處	0			活	動	管	理	動	0												
		器	材	之	規	國		灾	公	辨	法	第	=														
		定				園	:	內	政	+	四	條	第														
						部	國	家	公	_	款																
						園	署	國	家																		
						(自	然)																		
						公	園	管	理																		
						處	0																				
						國	家	級	風																		
						景	特	定	品																		
						及	國	家	公																		
						園	以	外	地																		
						區	:	直	轄																_		_

						l				l																
						市	可	艾	縣																	
						(市)	政																	
						府	0																			
=	+	違人	文	带	客	國	家	級	風	本	條	例	第	處	新	臺	幣	處	新	臺	幣	セ	萬	元	,	並禁
四		從事	事	獨	木	景	#	寺	定	Ξ	_	+	六	五	萬	元	以	止	其	活	動	0				
		舟》	舌	動	,	區	:	交	通	條	`	第	六	上	二	十	萬									
		每約	且	以	二	部	觀	光	署	十	條	第	二	元	以	下	罰									
		十人	L	或	十	國	家	風	景	項	0			鍰	,	並	禁									
		艘犭	蜀	木	舟	區	詹	S S	理	水	域	遊	憩	止	ļ	Ļ	活									
		為_	Ł	限	之	處	0			活	動	管	理	動	0											
		規定	È	0		國	多	R	公	辨	法	第	二													
						園	:	內	政	十	四	條	第													
						部	國	家	公	_	款															
						園	署	國	家																	
						(自	然)																	
						公	園	管	理																	
						處	0																			
						國	家	級	風																	
						景	特	定	品																	
						及	國	家	公																	
						園	以	外	地																	
						區	:	直	轄																	
						市	可	t	縣																	
						(市)	政																	
						府	0																			
=	+	違人	文	带	客	國	家	級	風	本	條	例	第	處	新	臺	幣	處	新	臺	幣	五	萬	元	,	並禁
五		從事	事	獨	木	景	#	寺	定	三	_	H	六	五	萬	元	以	止	.其	活	動	0				
		舟》	舌	動	者	區	:	交	通	條	`	第	六	上	二	十	萬									
		應石	隺	實	告	部	觀	光	署	十	條	第	二	元	以	下	罰									
		知》	舌	動	者	國	家	風	景	項	0			鍰	,	並	禁									

	應注意事	區 管 理	水域遊憩止	上 其 活
	項之規定		活動管理動	
	,,		辨法第二	
			十四條第	
		部國家公		
		園署國家		
		(自然)		
		公園管理		
		處。		
		國家級風		
		景特定區		
		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		
		區:直轄		
		市或縣		
		(市)政		
		府。		
二十	違反帶客	國家級風	本條例第處	處新臺幣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
六	從事獨木	景特定	三十六五	五萬元以 止其活動。
	舟活動者	區:交通	條、第六上	上二十萬
	應於每次	部觀光署	十條第二元	元以下 罰
			項。 錄	
			水域遊憩止	
	之規定		活動管理動	劝。
			辨法第二	
			十四條第	
		部國家公		
		園署國家		
		(自然)		
		公園管理		

						E.																			
						處																			
						國	家	級	風																
						景	特	定	品																
						及	國	家	公																
						園	以	外	地																
						區	:	直	轄																
						市	E E	艾	縣																
						(市)	政																
						府	0															1			
=	+	違	反	從	事	國	家	級	風	本	條	例	第	第	六	十	條	不	具	誉	利	處	新	臺	幣
セ		泛	J	争	活	景	#	寺	定	Ξ	_	-	六	第	—	項	處	性	質	之	活	—	萬え	į,	並
		動	,	應	向	區	:	交	通	條	`	第	六	新	臺	幣	_	動	者			禁	止	其	活
		水	域	遊	憩	部	觀	光	署	+	條	第	—	萬	元	以	上					動	0		
		活	動	管	理	國	家	風	景	項	`	第	=	五	萬	元	以	具	營	利	性	處	新	臺	幣
		機	關	報	備	區	Ê	Š.	理	項	0			下	罰	鍰	,	質	者			五	萬え	į,	並
		之	規	定	0	處	0			水	域	遊	憩	並	禁	止	其					禁	止	其	活
						國	1	R	公	活	動	管	理	活	動	0						動	0		
						園	:	內	政	辨	法	第	二	第	六	+	條								
						部	國	家	公	+	六	條	第	第	=	項	處								
						園	署	國	家	—	項			新	臺	幣	五								
						(自	然)					萬	元	以	上								
						公	園	管	理					=	+	萬	元								
						處	0							以	7	F	罰								
						國	家	級	風					鍰	,	並	禁								
						景	特	定	品					止	ļ	Ļ	活								
						及	國	家	公					動	0										
						園	以	外	地																
						區	:	直	轄																
						市	E E	戈	縣																
						(市)	政																

						府	0																				
=	+	違	反	带	客	國	家	級	風	本	條	例	第	處	新	臺	幣	處	新	臺	幣	五	萬	元	,	並	太六
八		從	事	泛	舟	景	牛	寺	定	三	_	+	六	五	萬	元	以	止	其	活	動	0					
		活	動	,	應	品	:	交	通	條	`	第	六	上	二	+	萬										
		於	活	動	前	部	觀	光	署	十	條	第	_	元	以	下	罰										
		對	遊	客	進	國	家	風	景	項	0			鍰	,	並	禁										
		行	活	動	安	品	官	<u>خ</u> 1	理	水	域	遊	憩	止	ļ	ţ	活										
		全	教	育	之	處	0			活	動	管	理	動	0												
		規	定	0		國	多	R	公	辨	法	第	=														
						園	:	內	政	+	六	條	第														
						部	國	家	公	=	項																
						園	署	國	家																		
						(自	然)																		
						公	袁	管	理																		
						處	0																				
						國	家	級	風																		
						景	特	定	品																		
						及	國	家	公																		
						園	以	外	地																		
						區	:	直	轄																		
						市	司	Ĺ	縣																		
						(市)	政																		
						府	0																				
=	+	違	反	從	事	國	家	級	風	本	條	例	第	處	新	臺	幣	處	新	臺	幣	三	萬	元	,	並	木
九		泛	£	}	活	景	#	丰	定	三	_	+	六	-	萬	元	以	止	其	活	動	0					
		動	,	應	穿	品	:	交	通	條	`	第	六	上	五	萬	元										
		著	附	有	口	部	觀	光	署	十	條	第	1	以		F	罰										
		哨	之	救	生	國	家	風	景	項	0			鍰	,	並	禁										
		衣	及	戴	安	區	詹	5	理	水	域	遊	憩	止	ļ	Ļ	活										
		全	頭	盔	之	處	0			活	動	管	理	動	0												

	111 12	田台八	並 4			
	規定。		辦法第二			
		園:內政				
		部國家公				
		園署國家				
		(自然)				
		公園管理				
		處。				
		國家級風				
		景特定區				
		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				
		區:直轄				
		市或縣				
		(市)政 、				
		府。				
三十						處新臺幣
			三十六		質者	五萬元,並
			條、第六			禁止其活
			十條第二			動。
	水域遊憩	國家風景	項。	鍰,並禁		
	活動管理	區管理	水域遊憩	止其活		
			活動管理	動。		
	之規定。	國家公	辨法第二			
		園:內政	十七之一			
		部國家公	條第一項			
		園署國家				
		(自然)				
		公園管理				
		處。				
		國家級風				

		l												l													\neg
						景	特	定	品																		
						及	國	家	公																		
						園	以	外	地																		
						品	:	直	轄																		
						市	旦	戈	縣																		
						(市)	政																		
						府	0																				
三	+	違	反	带	客	國	家	級	風	本	條	例	第	處	新	臺	幣	處	新	臺	幣	五	萬	元	,	並	禁
_		從	事	其	他	景	牛	寺	定	Ξ	-	+	六	五	萬	元	以	止	其	活	動	0					
		浮	j	Ļ	活	品	:	交	通	條	`	第	六	上	二	十	萬										
		動	,	應	於	部	觀	光	署	+	條	第	=	元	以	下	罰										
		活	動	前	對	國	家	風	景	項	0			鍰	,	並	禁										
		遊	客	進	行	品	官	Ś	理	水	域	遊	憩	止	ļ	ţ	活										
		活	動	安	全	處	0			活	動	管	理	動	0												
		教	育	之	規	國		Ŕ	公	辨	法	第	=														
		定	0			園	:	內	政	+	セ	之	_														
						部	國	家	公	條	第	_:	項														
						園	署	國	家																		
						(自	然)																		
						公	園	管	理																		
						處	0																				
						國	家	級	風																		
						景	特	定	品																		
						及	國	家	公																		
						園	以	外	地																		
						品	:	直	轄																		
						市	可	戈	縣																		
						(市)	政																		
						府	0																				